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119

#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》，具体内容可参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118）。

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未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上述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年5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5月24日。

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如下调整：

$$P = (P_0 - V) / (1+n) = (15.00 - 0.35/10) / (1+0/10) = 14.965 \text{元/股}$$

其中：P<sub>0</sub>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V为每股的派息额；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5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14.965元/股（含），按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，若全额回购，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,364,517股（含）以上，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.95%（含）以上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